

THE BEST 斯蒂芬·金最高销售记录经典恐怖小说

SELLERS

of the World

世界金榜畅销书

世界金榜畅销书

龙虎榜

黑暗的  
另一  
半

[美]  
斯蒂芬·金

一部让人喘不过气来的小说……最佳  
的效果是读者在阅读小说时因心脏病发作  
而死去

# 黑暗的另一半

[美] 斯蒂芬·金 著

## 《黑暗的另一半》

作者：(美) 斯蒂芬·金

出版时间：一九九〇年

上榜情况：美国《纽约时报书评》畅销书排行榜  
高居榜首五十周

畅销内幕：

“砍他”，马辛说，“砍他，我要站在这儿看 我要看血流出来。快点儿，别让我说第二遍。”当你翻开一本书，看到这样的开头时，你一定会觉得惊悚异常，却又按捺不住想要看下去的欲望。这本书就是美国恐怖小说作家斯蒂芬·金的《黑暗的另一半》。

美国恐怖小说作家中有斯蒂芬·金，就像中国武侠小说作家中有金庸一样，两者都是颠峰人物，其地位是不可替代的。斯蒂芬·金是当今世界上读者最多、声誉最高、名气最大的美国小说家，在美国及欧洲他的名字几乎妇孺皆知。金的每部小说发行量都在百万以上，在八十年代美国最畅销的二十五本书中，他一人便独占七本。八、九十年代以来，历年的美国畅销书排行榜上斯蒂芬·金的小说总是名列榜首，久居不下。他的每一部小说都被拍成影视作品，是好莱坞拍电影的抢手货。《纽约时报》称他为“现代恐怖大师”，而青

年一代则奉他为“恐怖小说之王”。《黑暗的另一半》是金最高畅销记录的保持者，销量高达六百万册。波士顿环球报评论说，它是“一部让人喘不过采气的小说”；“巨大的恐怖无处不在……没有人能像斯蒂芬·金这样善于抓住读者！”金抓住读者的奥秘在于他惊人的写作技巧和独特的风格。在读他的《黑暗的另一半》时，你就像是躺在一张吊床上，然后两头的纹盘在不断搅动，不时发出“吱扭”的声音，直到吊床的绳子突然断了，吊床落地，恐怖经历才嘎然而止，而你还在回味刚才吊床“吱吱扭扭”的声音中隐含了什么。读这本《黑暗的另一半》，你会感到恐怖从字里行间渗出来，你抬起头，他从窗外望近来；你闭上眼，会感到地上的椅子在晃动，好象要散架，好象有无数锋利的匕首在下面等你……作品吸引人之处在于，它把离奇古怪的恐怖故事与城市小镇的日常生活结合起来，从而满足了人们想摆脱都市平庸生活的情结。有的心理学家认为，人类心灵中本来就有与生俱来的恐怖感，而越是读斯蒂芬·金的恐怖小说，就越是经历恐怖的幻觉和场面，便越能激发出与生俱来的恐怖感。《黑暗的另一半》的确反映了人们被恐惧和死亡所缠绕的焦虑心理，而且更把市井小民写成是与恐怖的恶魔搏斗的英雄，使读者都能获得一种心理上虚幻的满足，人们总能从中找到生活所需的刺激和英雄梦。

斯蒂芬·金的想象力极为丰富，对读者来说这始终是一个谜。《黑暗的另一半》出版后，金在给读者的话中声称“如果你有想象力，就让他自由飞翔。如果你缺乏想象力，那么就此打住，这本书不是为你写的。”金其实从来不要冥苦想，而是靠日常生活中的琐事来触发灵感。看到垃圾堆的

旧冰箱里有一只死鸟，他会想象人们发现冰箱里冻死一个孩子时的惊人效果；看到超级市场里一位顾客舔自己的手指，他便设想一个人若是切割自己的肢体可以忍耐到什么程度，从而写出一个现代鲁滨逊在荒岛上靠吃自己的肢体充饥的恐怖故事。他的小说的魅力不在与描写恐怖，而是用悬念和暗示引发读者的恐怖，以至于他可以毫不夸张的说，“最佳的效果是读者在阅读我的小说时因心脏病发作而死去”

“斯蒂芬·金”现象目前方兴未艾，在美国甚至已经“由虚构变成了现实”。在巴尔的摩，一位妇女边等车边读金的小说，忽被一流氓调戏，她立即按小说里的描写如法炮制，从兜里掏出水果刀向流氓猛扑过去，使他一命呜呼；在佛罗里达州，一个有同性恋癖好的医生死在家里，血肉模糊，墙上用血写成了“谋杀”二字，金得知后大为光火，认为对凶手应审判两次：一次判他谋杀罪，一次判他剽窃罪，因为凶手杀人留字的方式是从金的小说《照耀》里原样学来的。

斯蒂芬·金也许并不是一位深奥的作家，也不是一位文笔风格优美的文学家，不过他的恐怖描写是非常有效的，而且这种有效引起了读者的恐惧，这就是小说的成功之处。

## 序 幕

“砍他，”马辛说，“砍他，我要让在这儿看。我要看血流出来。快点，别让我说第二遍。”

——乔治·斯达克：《马辛的方式》

人们真正的生活开始于不同的时期，这一点和他们原始的肉体存在相反。

泰德·波蒙特是个小男孩，他出生在新泽西州伯根菲尔德市的里杰威，他真正的生活开始于一九六〇年。那年，有两件事在他身上发生。第一件事决定了他的一生，而第二件事却几乎结束了他的一生。那年，泰德·波蒙特十一岁。

那年一月，《美国少年》杂志举办了一次写作比赛，他寄去了一篇短篇小说。六月，他收到杂志编辑们寄来的一封信，信中说，他获得了本次写作比赛小说类的荣誉提名奖。信中还说，评委们本来准备给他一个二等奖的，但从他的申请书中发现，他年龄不够，差两岁，还不能算是名符其实的“美国少年”。但是，编辑们说，他的短篇小说《在玛蒂家外》是一篇极为成功的作品，因此向他祝贺。

两周后，《美国少年》杂志寄来了获奖证书。为了保险，是用挂号寄来的。获奖证书上有他的名字，但字体非常花哨，他几乎认不出来。在证书底部，有一个金色印章，上面是凸起的《美国少年》杂志的标志——一个小平头男孩和一个扎马尾巴女孩狂舞的侧影。

他母亲把泰德抱在怀里，吻个不停。泰德平常是个安静、老实的男孩，好像从来没有对什么事情特别感兴趣过，

另外，他走路时经常会自己把自己绊倒。

他父亲无动于衷。

“如果它真他妈的那么好，为什么他们不给他一点儿钱呢？”他靠在安乐椅上，抱怨说。

“格伦——”

“别放在心上。你不折腾他的时候，也许这位大作家可以为我跑跑脚，买点儿啤酒。”

她母亲再不说什么了……但是，她自己花钱请人将信和证书装到镜框中，钉在他床头上方的墙上。当亲戚或其他人来访时，她带他们去看它。她告诉他们，泰德有一天会成为一个大作家。她一直认为他注定要成为一个大人物，这些证书是第一个证据。这些话使泰德很难为情，但他太爱他母亲了，不愿意告诉她这一事实。

不管难为情还是不难为情，泰德认为他母亲说的不全错。他不知道自己是否能成为一个大作家，但是，他将成为一个作家，这是确定无疑的。为什么不呢？他擅长写作。更重要的是，他已经开始写了。当他得奖时，他已经写了很长一段时间了。他们不会总因为他年龄小因而不给他钱的。他不会永远十一岁。

一九六〇年，他身上发生的第二件事开始于八月。那时，他开始头疼。起初并不厉害，只是太阳穴和前额后面隐隐作痛，但到九月初开学时，它变成连续不断的痛苦。当头痛发作时，他什么也干不了，只能躺在黑暗的房间中等死。到九月底时，他希望自己能够死去。到十月中旬，头疼加剧到这种程度，以至他开始害怕自己死不了。

这可怕头疼开始时，总伴随着一种幻想的声音，这声



音只有他能听到——听上去好像有一千只小鸟在吱吱喳喳叫。有时，他想象自己几乎能看到这些鸟，并且断定它们是麻雀，这些麻雀十几个一群地聚集在电话线和房顶上，就像在春天和秋天它们常做的那样。

他母亲带他去看塞瓦特医生。

塞瓦特医生用一个检目镜窥着他的眼睛，然后摇了摇头。接着，他拉上窗帘，关掉头顶上的灯，叫泰德看着白色的墙壁。他用一个手电筒忽明忽暗地对着墙划光圈，泰德一动一动地看着：

“你觉得这好玩吗，孩子？”

泰德摇摇头。

“你觉得头晕吗？你觉得要晕倒吗？”

泰德又摇摇头。

“你闻到什么东西的气味了吗？像腐烂的水果或烧焦的布块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“你的小鸟怎么样？你看着闪光时听到它们叫了吗？”

“没有。”泰德说，觉得很神秘。

“是神经问题，”当泰德来到外面的候诊室时，他父亲说，“这孩子他妈的神经有问题。”

“我认为是偏头疼，”塞瓦特医生告诉他们，“在这么小的孩子身上很少见，但也不是没听说过。而且，他好像很……易于动感情。”

“的确如此。”莎伊拉·波蒙特有点儿骄傲地说。

“也许有一天会有治疗的方法。至于现在嘛，我恐怕他只有忍受折磨了。”

“对，我们也得和他一起忍受折磨。”格伦·波蒙特说。但是，这不是神经问题，也不是偏头疼，事情还没完。万圣节四天前，莎伊拉·波蒙特听到一个男孩在大声叫喊，泰德每天早晨都和这男孩一起等校车的。她从厨房窗口望出去，看到她儿子躺在家用汽车道上，全身痉挛。他的午饭盒扔在一边，里面的水果和三明治都滚出来掉在路面上。她跑出去，支走那个男孩，然后手足无措地站在那里，不敢碰他。

如果里德先生开的黄色大公共汽车晚来一会儿的话，泰德可能就会死在汽车道边。但是，里德先生曾在南朝鲜当过医生。他把男孩的头向后扳，使得空气流通，这样，泰德就不会被自己的舌头窒息死。他被救护车送往奥尔根菲尔德市医院，恰巧胡夫·布里查德医生在急诊室喝咖啡和聊天，这时男孩被推进来。胡夫·布里查德医生正好是新泽西州最好的神经科医生。

布里查德命令拍X光照片，他认真地研究了照片。他给波蒙特夫妇看照片，并要求他们仔细看他用黄色蜡笔画圈的部位，那里有一个模模糊糊的阴影。

“看这里，”他说，“这是什么？”

“我们他妈的怎么会知道？”格伦·波蒙特问，“你他妈是医生。”

“对。”布里查德冷冷地说。

“我妻子说看上去他又犯病了。”格伦说。

布里查德医生说：“如果你的意思是他得病了，这没错。但如果你的意思是他得了癫痫病，那我敢肯定绝对不是。如果泰德真的是癫痫病，你们不需要一个医生指出这一事实。

如果他得的是癫痫，只要你们家的电视机画面开始滚动，他就会在客厅地毯上乱滚了。”

“那么，它是什么呢？”莎伊拉小心翼翼地问。

布里查德转向灯盒上放着的X光照片。“那是什么？”他回答说，轻轻敲着画圈的地方，“突然的头痛，在此之前又没有任何前兆，这表明你们儿子有一个脑瘤，这个脑瘤可能还很小，也许还是良性的。”

格伦·波蒙特呆呆地盯着医生，站在他旁边的妻子用手绢捂着嘴哭起来。她哭的时候没有一点声音。这种无声的哭泣是多年婚姻生活磨练的结果。格伦的拳头又快、又狠、又准，经过十二年无声的悲伤，即使她真想放声大哭，可能也哭不出来了。“这是不是说你要砍开他的头？”格伦以他一贯的直率态度问道。

“我不想那么说，波蒙特先生，但我相信需要做手术。”他想：如果真的上帝，而且他真的用他自己的形象为标准塑造了我们，那么，我不知道世界上为什么有这么多像这家伙一样的混蛋，这些混蛋还掌握着别人的命运。

格伦低着头，眉头紧锁，陷入沉思，他沉默了很久。最后，他抬起头，问那个最使他烦恼的问题。

“跟我说实话，医生，一共要花多少钱？”

助理护士第一个看到它。

她的尖叫声刺耳可怕。在手术室中，十五分钟以来，惟一的声音就是布里查德医生的低语声、庞大的救生器的嘶嘶声，还有锯子急促的嗡嗡声。

她跌跌撞撞地向后退去，碰翻了一个圆盘子，这圆盘子上整整齐齐放着几十种手术工具。盘子摔到地板上，发出一

声响亮的叮当声，接着又是一阵较小的叮当声响。

“希拉丽！”护士长大吼一声。她的声音充满震惊与愤怒。她气昏了头，以至于好像要去追那个逃走的护士似地迈出了半步。

阿尔伯特森医生用他穿拖鞋的脚踢了护士长一下：“请记住你现在在什么地方。”

“是，医生。”她立即转过身，看也不看手术室的门，这门被希拉丽猛地推开，她一路尖叫着冲出去，像一辆逃跑的救火车。

“把这些工具拿去消一下毒，”阿尔伯特森说，“快点，快点。”

“是，医生。”

她开始捡起工具。她的呼吸很急促，显然很紧张，但仍然能够控制住自己。

布里查德医生似乎完全没有注意这些事。他正聚精会神地通过泰德·波蒙特头盖骨的切开处往里看。

“真令人难以置信，”他低声说，“真是难以置信。我只在教科书上看到过这种事情。如果我不是亲眼看到——”

消毒器的嘶嘶声好像把他惊醒过来，他抬头看着阿尔伯特森医生。

“我要抽液机，”他厉声说，瞥了护士长一眼，“你他妈的在干什么？做星期天《时代》填字游戏？把那些工具拿过来！”

她用一个新的盘子把工具端过来。

“给我抽液机，莱斯特，”布里查德对阿尔伯特森说，“快点。我要让你看点儿新鲜东西，这是你在畸形展览会上

永远不会看到的。”

阿尔伯特森推过抽液机，他不管护士长挡着路，后者连忙跳到一边给他让路，同时很敏捷地保持平衡，不让工具落到地上。

布里查德看着麻醉师。

“保持血压稳定，我的朋友。我需要血压稳定。”

“他现在是六十八点五，医生。非常稳定。”

“好，他母亲说他有可能成为第二个威廉·莎士比亚，所以，保持血压稳定。莱斯特，用抽液机吸他——别用那玩意胳膊他！”

阿尔伯特森用抽液机清除掉血。监视器在稳定、单调而舒缓地嘟嘟作响。接着，他倒吸一口凉气，觉得好像什么人在他肚子上猛击一拳。

“哦，天哪，我的天哪。”他向后退缩了一下，然后又俯身向前。在他的面罩之上和眼镜之后，他的眼睛突然睁得大大的，充满了惊奇，“它是什么？”

“我想你已经看到它是什么了，”布里查德说，“你需要时间适应。我曾经读过有关文章，但从没想过会真的看到它。”

泰德·波蒙特的大脑呈现出贝壳外缘的那种颜色——稍带点儿玫瑰色的灰色。

从硬脑膜光滑的表面，凸现出一只畸形的瞎眼。大脑在轻轻搏动，眼睛随之一起搏动，看上去好像它在使劲对他们震动。正是这副霎眼的样子吓得助理护士逃出手术室。

“天哪，这是什么？”阿尔伯特森又问。

“什么都不是，”布里查德说，“这曾经是一个有生命的

活人的一部分。现在它什么都不是了，除了制造麻烦。刚好，这种麻烦我们能够对付。”

麻醉师洛林医生说：“我可以看一下吗，布里查德医生？”

“他很正常吗？”

“对。”

“那么来吧。这可是值得告诉你孙子们的稀奇事。不过要快点儿。”

洛林看着的时候，布里查德转向阿尔伯特森。“我需要锯子，”他说，“我要把他的头再打开点儿，这样我们就可以用探针探查。我不知道我是否能把它全掏出来，但我将尽力把它全掏出来。”

莱斯·阿尔伯特森现在承担起护士长的工作，他把刚刚消毒过的探针放到布里查德戴手套的手中。布里查德一边轻轻哼着歌，一边敏捷地做手术，偶而看看探针顶端的镜子。他主要靠触觉行事。阿尔伯特森以后会说，他这一辈子，从没见过这么吓人的手术。

除了眼睛之外，他们发现了一个鼻孔的一部分，三个指甲，两颗牙齿。其中一个牙齿有一个小洞。当布里查德用针尖手术刀先刺穿然后又切除那只眼睛时，它一直震动到最后一秒。从探索到切除，整个手术仅用了二十七分钟。五块血淋淋的肉被扔进不锈钢盘子中，这盘子和放手术工具的盘子一起并排放放在泰德剃光的头边。

“我认为我们已经掏干净了，”布里查德最后说，“所有的外来组织似乎都和发育不全的神经中枢连在一起。即使还有别的东西，我认为我们已经把它们杀死了。”

“但是……那怎么可能呢，如果孩子仍然活着？我的意思是说，这些都是他的一部分，对吗？”洛林很困惑地问。

布里查德指指盘子：“我们在这孩子的脑袋里发现了一只眼睛，几颗牙，还有几个指甲，你认为这些是他的一部分？你看到他的指甲有一个缺了吗？要检查一下吗？”

“但是，即使痛也是病人自己的一部分——”

“这不是痛，”布里查德耐心地告诉他。他一边谈话，一边两手继续工作，“有许多这样的情况，当母亲生出一个孩子时，这孩子起初是以双胞胎形式存在的，我的朋友。这种情况的比率可以高达十分之二。另一个胎儿出了什么事，强者吞并了弱者。”

“吞并？你是说它把它吃了？”洛林问，他的脸看上去发青，“我们在这儿谈的是子宫中的人吃人情况吗？”

“随便你怎么称呼它，反正它经常发生。在医学会议上，他们总在谈论声纳留声设备，如果他们真的生产出这种设备，我们就可以发现这种事情到底有多频繁。但是，不管这种事情的比率有多高，今天我们看到的是非常罕见的。这个男孩的孪生兄弟没有被完全吸收。它恰巧留在他的前额叶中。它也很容易留在他的直肠中，他的脾脏中，他的脊髓中，什么地方都可能。能看到这种东西的只有病理学家——在验尸的时候可以看到它。我从没听说谁因为外来组织而致死。”

“这里是怎么回事呢？”阿尔伯特森问。

“一年前，这些外来组织只能在次显微镜下才能看到，现在，什么东西使它们又活跃起来。在波蒙特太太分娩前至少一个月，被吞并的孪生子的生物钟就应该停止了，不知怎

么搞的，这个生物钟又被上紧发条……这该死的东西居然又开始走动了。所发生的一切没什么神秘的，单是头颅内的压力就足以引起这孩子的头疼和痉挛。”

“对，”洛林轻声说，“但是，它为什么会发生呢？”

布里查德摇摇头：“如果再过三十年我还在研究而不是打高尔夫球的话，那时你再问我吧。那时我可能有一个答案。现在我所知道的是，我发现并切除了一个非常独特、非常罕见的肿瘤。一个良性肿瘤。为了避免麻烦，我相信孩子的父亲只需知道这些就足够了。孩子的父亲是个大傻瓜，我无法向他解释我给他十一岁的儿子做了一次流产。莱斯特，我们把它缝起来吧。”

接着，他又高兴地对护士长补充了一句：

“我要把那个从这儿跑出去的傻女人开除掉。请把这记下来。”

“是，医生。”

手术后九天，泰德·波蒙特出院了。他身体的左半边非常虚弱，这一状况持续了几乎有六个月。偶而，当他非常疲倦时，他的眼前会出现古怪的闪光。

他母亲买了台打字机送给他，作为祝他康复的礼物。每天睡觉前，当他坐在打字机前推敲字句或构思情节时，古怪的闪光经常在这时出现。最后，这些闪光也消失了。

手术后，那种奇异的、像成群麻雀高飞时的吱吱喳喳声再也没有发生过。

他继续写作，越来越自信，文章也越写越好。在他真正生活开始后六年，他向《美国少年》卖出了他的第一篇小说。此后，他从未回首往事。



泰德的父母和他自己所知道的，就是他十一岁那年秋天，从他的大脑叶中取出过一块良性肿瘤。当他想到这件事时（随着岁月的流逝，他越来越少想这事），他只是认为自己非常幸运，能活下来。

许多在早年做过大脑手术的病人都没有活下来。